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66號

原告 謝淑惠

被告 苑聖三

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子義

訴訟代理人 謝正城

上列被告苑聖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700號），  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  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  
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苑聖三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謝淑惠提起  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其中被告南台灣汽車客運股  
份有限公司雖非本案刑事被告，然原告主張其係被告苑聖三  
行為時之僱用人，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負連帶損  
害賠償責任，故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  
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。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  
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  
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法官 蔡旻穎

法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陳湘琦